附件4：

纳雍县2021年公开考调城区初中小学教师

征求意见函

各有关部门：

兹有 单位 同志，根据《纳雍县2021年公开考调城区初中小学教师实施方案》参加报名考调，现就其近三年是否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、有无违法违纪行为、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方面向公安、纪委监委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征求意见，请给予签署有关明确意见。

纳雍县考调城区教师考察组

2021年9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是否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审查意见： 审核人签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 纪律部门对考生是否有违纪违规情况的审查意见：审核人签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人民法院对考生是否是婚姻登记严重失信、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、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、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、科研领域失信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审查意见： 审核人签名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  年 月 日 |
| 考察组考察意见：考察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 | 招聘单位(或主管部门）意见：  单位领导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
|